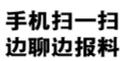


鲁中晨报官方微信



鲁中晨报热线爆料群群管理员二维码

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

新闻热线 3585000



25日,阴有雷阵雨,南风3~4级转东北风4~5级,雷雨地区雷雨时阵风8~10级,16~26℃ / 26日,多云转晴,西南风转西风3~4级,13~31℃ / 27日,晴间多云,西南风3~4级,20~35℃

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淄博再推十条措施纾难解困

淄博5月24日讯 近日,淄博发布《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十条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稳定市场预期,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市场主体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发放租金纾困贷款 给予政策性担保和贴息

对承租非国有房产并符合条件的实体商铺经营主体,每户提供1万元以内1年期的商铺租金纾困贷款,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零费率”担保。自2022年5月5日起,由齐商银行开辟租金纾困贷款直接办理绿色通道,纾困贷款申请日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

推进援企稳岗 减轻困难企业社保缴费压力

实行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2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部分可于2023年年底前补缴。受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2022年6月30日前可申请缓缴医疗保险费,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正常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有关待遇;同时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待经营状况改善后再恢复缴存比例、足额补缴住房公积金。

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进一步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征优惠政策;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进度,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纳税人可自愿申请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全面落实工商业 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

继续执行关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损耗率不得超过12%),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采用“先购电、后用电”电费收取方式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每千瓦

时0.9185元(2022年5月1日起执行)。“预购电价”与“终端用户当月到户电价”电费差额部分定期多退少补,退补周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对于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落实“欠费不停供” 保障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延缓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用气各项费用,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违约金”,待疫情结束后补缴,补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给予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优惠,为中小微企业线上就业创业、居家办公降低成本。鼓励水、燃气供应单位根据政府指导价和承受能力实行市场价格阶段性优惠,进一步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气负担。

拓宽融资渠道 多渠道化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1.推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挂牌融资或到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续贷、展期、调整还款安排,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

收罚息。2.推动“人才贷”增量扩面,设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银行机构为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0个基点。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严格落实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开通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为有需求的小微企业推介“创业担保组合贷”,采取政策找人、精准对接、主动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等措施,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1.开展创业创新保险试点,对创业创新保险保费实施分类补贴,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按保费10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淄博英才计划入选者创办企业按保费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其他保障范围内的创业企业,按保费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2.支持企业产学研项目申报山东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对获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奖励的,市级财政按省级奖励金额的2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鼓励发展新业态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民营中小企业,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实行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

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制止耕地“非农化” 防止耕地“非粮化” 淄博全面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

权威发布

淄博5月24日讯 5月24日上午,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品质提升 走在前列”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十一场,邀请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汪德法就《淄博市全面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工作基本情况向社会进行新闻发布。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级调研员王俊红、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吕承强回答新闻媒体提问。

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和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淄博市实有耕地面积呈减少趋势,耕地后备资源日渐紧张,遏制各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等“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强化耕地保护,加强源头防控,实施系统治理,切实守住耕地持续减少的势头迫在眉睫。

为落实好“长牙齿”耕地保护硬措施,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实现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发现在萌芽、解决在初始”,淄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共同印发《淄博市全面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发布会上,汪德法介绍了该《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总体要求淄博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将监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坚持党政同责、属地管理;坚持严保严管、奖惩并举;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坚持科技支撑、智慧监管。全面建立和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建成权责清晰、制度完善、激励科学、监管到位的管理机制,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实现“寸寸

耕地有人守”,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夯实粮食生产根基,推动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在组织体系上,全面建立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管理体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总田长,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担任副总田长。市级田长分别指导有关区县工作。区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一级田长,参照市级组织形式优化一级副田长配置;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二级田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三级田长。实行分级管理,明确各级田长职责,包括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工作措施,促进耕地保护相关工作开展等职责。建立“田长制”办公室,确定“田长制”办公室职责和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田长制”工作的具体实施,统筹推进耕地保护工作。市、区县田长制“办公室”设在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另外,《方案》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资金保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宣传引导、严格考评奖惩5个方面明确了保障措施,确保“田长制”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推进《方案》落地见效,汪德法介绍,要全面实施“田长制”。指导区县尽快出台县级实施方案,落实党政同责,由区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一级田长,健全管理体系,建立“田长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确保今年6月底前各级田长全部到岗到位,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定期调度所辖区域内“田长制”具体工作落实情况,真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

进一步完善淄博市“田长云”管理系统,充分发挥数字化监管的效率优势,助力各级田长“日常巡田”“上报问题”“派发任务”“监督检查”等职责可量化可考评,数字赋能耕地保护,实现“田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质的提升。

根据《淄博市耕地保护激励办法》,市财政将每年拿出1150万和350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激励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县、镇(街道)。将“田长制”落实情况列入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评价体系,进行量化记分,并作为推荐省级耕地保护激励区县的重要依据,充分激发基层耕地保护的主动性、积极性。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平台,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政策,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增强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关注、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良好局面。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良栋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精彩内容